

出口退运货物税务问题怎么解决

产品名称	出口退运货物税务问题怎么解决
公司名称	深圳市浩通天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兰金十一路成城发工业园A栋601号
联系电话	15818752481 13028866099

产品详情

出口退运返修 退运报关 保税维修 退运复出口 退运维修

“出口退运”，就是出口企业将货物报关实际离境出口后的退货，简称“退运”，是针对出口销售的货物因为质量或规格等原因发生的退货，出口货物属于海关监管的范围。下面就和华律网小编一起来了解一下吧。

纳税人发生“出口退运”，与内销业务发生退货，因其涉税流程有特殊性,所以有不同。出口货物是涉及退税或免抵退的税收政策，有较多企业咨询,现根据相关政策，对税收方面涉及“退运”的程序，综合整理介绍如下：

一、出口货物退运的涉税处理总政策：

发生退运的，生产企业在出口货物报关离境、因故发生退运、且海关已签发《出口货物报关单(出口退税专用)》的，须凭其主管退税部门出具的《出口商品退运已补税证明》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运手续。

发生退运的，按照《生产企业出口货物“免、抵、退”税管理操作规程(试行)》(国税发[2002]11号)的规定，应补缴原免抵退税款。

应补税额=退运货物出口离岸价×外汇人民币牌价×出口货物退税率，补税预算科目为“出口货物退增值税”。

若退运货物由于单证不齐等原因，已视同销货物征税的，则不须缴税款。

退运退关的出口货物再出口，出口企业可凭《出口商品退运已补税证明》、补交税款的税收缴款书为进货凭证，与其他出口凭证一起，申报办理退税。

退运退关的出口货物转为内销的，出口企业可向主管退税机关申报办理《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》。

纳税人应按规定时限对出口货物进行免抵退税申报，发生退运后再冲减当期出口销售收入。退运证明按规定期限核销。

二、生产企业出口货物退运办理的手续：

生产企业将货物报关出口后，发生退运情况，凡海关已签发《出口货物报关单(出口退税专用)》的，出口企业应向区国税局税源管理二科申请出具的《出口商品退运已补税证明》后，据以向海关办理退运手续。

办理《出口商品退运已补税证明》时，应提交下列资料：

(一)企业自填《出口商品退运已补税证明》；

(二)《关于申请出具(出口货物退运已办结税务证明)的报告》；

(三)《出口货物报关单(出口退税专用)》原件及复印件(未申报免抵退税时提供)；

(四)发生退运关单对应的原《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》原件及复印件(已申报免抵退税时提供)；

(五)主管退税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；

(六)记载有退运证明信息的磁盘。

税源管理二科(原区进出口税收管理分局)接收正确、无误的资料，且企业将已退税款返纳入库后，2个工作日内出具《出口商品退运已补税证明》。

三、外贸企业发生退运办理的手续：

外贸企业将货物报关出口后，因故发生退运情况，凡海关已签发《出口货物报关单(出口退税专用)》的

，出口企业应向区国税局税源管理二科办理《出口商品退运已补税证明》时，应提交下列资料：

(三)《出口货物报关单(出口退税专用)》原件及复印件(未办理退税时提供);

(四)企业已办理退税的出口货物退运时，还应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红字《顺德区国家税务局退税申请书》；

2.红字《出口货物退税汇总申报表》；

3、退运关单，原申报退税时的《出口退税进货凭证申报明细表》；

4.退运关单，原申报退税时的《出口货物退税申报明细表》；

5.退运关单，原申报退税的《退税汇总申报表》。

四、外贸企业出口货物，未申报出口退税，发生退运办理的手续

问：外贸企业出口货物，未申报出口退税，但会计业务已作出口，现发生退运，该如何处理？

答：外贸企业已作出口免税申报，而未作退税申报的出口销售收入发生退运，申请出具《出口商品退运已补税证明》时应提供以下资料：

1、由“出口退税申报系统”生成的《退运证明申请表》及电子数据;

2、企业自填《出口商品退运已补税证明》；

3、《出口货物报关单(出口退税联)》原件及复印件;

4、《出口收汇核销单》原件及复印件;

5、《出口货物外销发票》原件及复印件。以上复印件应注明“此件与原件相符”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当外贸企业办理未退税的出口货物退运时，不用补税;若办理已办退税的出口货物退运则要先补税。

五、“进料加工”出口的货物的退运复出口办理的手续

公司“进料加工”出口的货物的退运，原出口报关单黄单被海关收取，返工后复出口的货物海关不再打黄白单，直到出完退运数量时，才返还原出口报关单，

请问：当货物退运以及返工后复出口时，免抵退申报当如何处理？

答：若公司该笔出口销售已作申报的，应在发生退运的当月冲减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。企业在复出口时，若海关无重新出具新报关单的，应凭原《出口报关单(退税联)》的报关日期之日起90日内申报免抵退税。

六、出口退运，应退运货物的数量，比申请办理退运数量的多的处理

近期公司发生了出口退运业务，已到国税办理了《出口商品退运已补税证明》，但是到海关办理退运货物进口时，发现实际应退运货物的数量比申请办理退运数量的多，因此海关不予办理退运手续。请问：我能否重新到国税办理《出口商品退运已补税证明》

答：出口企业出具退运证明后，发现实际退运与退运明数量不同，应到退税部门先作废原来退运证明，再重新出具《出口商品退运已补税证明》。

七、“退换”的处理。(即退运返修。)

我司是外资有进出口权的企业，去年出口货物一批，但由于质量问题于今年退运返修。

按海关规定在办理退运时已在进出口退税分局进行备案，办理退运已补税证明，并于货物进口后到进出口退税分局核销该批货物，同时在上报“免抵退税报表”时作冲减单证齐全销售处理。

现请问：如果我这批货物再复出口的话，是否要有“出口收汇核销单”，才能作为单证齐全，该销售是真正具备“免抵退”销售条件呢？

答：货物退运后复出口的，需按正常出口的手续办理免抵退税；

对以“进料成品退换”贸易方式复出口的货物，外汇管理部门不签发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实际情况，出口企业可凭以下资料，办理“出口退(免)税申报”：

- 1、贸易方式为“进料成品退换”的《出口货物报关单(出口退税专用)》、
- 2、原《出口货物报关单(出口退税专用)》复印件、
- 3、退运货物的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复印件、
- 4、原《出口收汇核销单》复印件、
- 5、其他规定的退税凭证.

八、发生出口退运的，如何开发票？

出口企业将货物报关出口后，如发生退运的，应按规定开具负数的《出口商品销售发票》，出口企业可凭《出口商品退运已补税证明》、《出口货物报关单》原件作为开具红字发票的依据.

九、《退运证明》出具后，一个月内，进行“证明”的核销.

生产企业在“退运证明”出具后一个月内，持下列资料向税源管理二科受理股单证办理岗,办理《退运证明》的核销。

- (1)《出口货物报关单(出口退税专用)》(注：海关已加具退运意见，并盖章)原件及复印件
- (2)《广东省出口商品发票》(红字)(税务机关存根联)原件及复印件;
- (3)该退运货物的《进口货物报关单》原件及复印件;
- (4)《出口商品退运已补税证明》企业联原件及复印件;
- (5)主管退税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。